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ully Point Investments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統稱為「製造商」)與New Era Cap Co., Inc.(「NEC」)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低購買承諾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製造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及「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新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作為)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根據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在該通函內概述，並於註有「C」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全面終止，且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為使任何於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予之購股權得以行使之條文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及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該等規則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所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委托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於會上代其投票。委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所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